

職	業		雜	力	僕	職	無	總
	業	業						
教育學術技藝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衛生ニ關スル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資本ノ利益ヲ以テ生計ヲ立ル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三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

第二百三十三

闕席裁判ニ係ル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五年

罪	罪	無罪	死刑	徒		重	輕	重禁錮	罰金	合計
				無期	有期					
官許ヲ得テ發行スル銀行ノ紙幣ヲ變造ス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署ノ印ヲ偽造シ又ハ其偽印ヲ使用ス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公債證券地券其他官吏ノ公證シタル文書ヲ偽造シ又ハ増減變換シテ行使ス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ニ因テ官印ヲ偽造シ又ハ盜用ス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官吏自ラ監守スル所ノ金穀物件ヲ竊取ス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種	前年ノ殘件	對		審	闕		席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ヲ謀殺ス	八七一	六六	九三七	三	一	一	一	八七四	六六	九四〇
人ヲ謀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三八八六九	三〇八四	四一九五三	六四五	四四	一	一	三九五一四	三、二八	四、六四二
人ヲ故殺ス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十二歳ニ滿ザル幼女ヲ姦淫ス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不持兇器強盜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持兇器強盜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強盜人ヲ傷ス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強盜人ヲ殺ス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總計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百三十四

輕罪被告人對審及闕席ニ係ル者ノ件數人員

明治十五年

種	前年ノ殘件	對		審	闕		席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年受理各條會議局ノ判決	八七一	六六	九三七	三	一	一	一	八七四	六六	九四〇
檢察官ノ請求	三八八六九	三〇八四	四一九五三	六四五	四四	一	一	三九五一四	三、二八	四、六四二
豫審判事ノ判決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大審院ノ判決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訟內犯罪	一〇七四九	六四〇	一一三八九	一九	五〇	一	一	一一八七八	六九〇	二、五六八
合計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